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智核广场4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店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59,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贤江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67,038	95.3462	5,935,730	4.6099	56,420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3,296,074	84.7482	5,935,730	15.1081	56,420	0.1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永伟、邹逸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824,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824,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逸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011,080	99.3150	1,813,412	0.6847	5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3,324,412	95.657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1,81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041,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773,359	99.1235	192,517	0.876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0,336	98.7226	22,517	1.277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33,023	99.1585	170,000	0.8415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815,290	99.6944	192,517	0.3056	0	0.0000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07,227	81.747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

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47人,代表股份1,146,533,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259%。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45人,代表股份200,92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5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79,917,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1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43人,代表股份366,615,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07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37,61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74%;反对1,923,9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78%;弃权14,271,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48%,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01,8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11%;反对235,3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5%;弃权9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4%,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18,31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58%;反对1,925,8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0%;弃权14,288,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63%,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47,2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63%;反对270,7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6%;弃权115,1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78,8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1%;反对239,3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弃权114,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73,01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86%;反对242,5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2%;弃权117,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3%,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6,6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3%;反对233,1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3%;弃权73,3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该议案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嘉禎、陈安琪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924第0866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认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并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15:00至2025年9月25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数为69,204,7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6,022,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13,18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0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议案2.05:发行数量;

议案2.06:限售期安排;

议案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议案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2.09:上市地点;

议案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5: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1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5 发行数量

同意56,134,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

2.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9 上市地点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56,1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4: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5: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69,20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